

公开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文件

湘理院学字〔2026〕29号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有关文件要求，学校 2025—2026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 454 个。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中国籍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必须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认定的“一般困难”等级以上的学生。

（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无课程考试不及格情况且本学年学业成绩或综测在本专业排名前 30%。

（四）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五）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无违纪违法行为。

（六）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或者已办理学费缓缴、生源地助学贷款手续。

（七）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 在校期间获得过学校挑战者奖、发现者奖、双创实践奖、社会实践奖、公益感恩奖、精神文明奖、个人特长奖、学习优秀奖、阅读者奖等奖项者优先推选；

②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学习、学术、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奖励；

③ 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或有省级重大创新成果或专利成果；

④ 有见义勇为并获得社会良好反响，或其他突出优秀事迹。

(八)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二、指标分配

学院名称	困难人数	名额分配
汽车与能源学院	359	54
计算机学院	519	80
智能工程学院	602	91
文学与创意学院	707	107
商学院	805	122

三、评审程序

(一) 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计划指标、依据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人数向各学院下达推荐名额;

(二)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要求提出申请, 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 并提供 1 套《成绩表》(即:《湘潭理工学院学生成绩单》和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名的《湘潭理工学院学生成绩排名表》);

(三) 学院评审。学院评审小组依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和评审原则进行审议, 确定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初选名单公示 5 个

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10 月 28 日前将评审结果（纸质和电子档）上报学生处；

（四）学校评审。学生处资助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评议结果进行复核，经核实无误后报送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定推荐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11 月 20 日前上报省教育厅。

四、材料申报

1. 10 月 28 日前，各二级学院上报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含湖南省智慧资助系统数据上报）。

2. 由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撰写评审报告，包含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评审会议记录（含照片）、名单公示、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上报学生处。

3. 学生填写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除签字外其余内容打印），学校盖章后需存档。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成立以学院领导为组长的评审小组，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开展工作。各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辅导员要充分发挥评审工作的育人功能。

（二）公平公正公开，严格规范评选程序。各二级学院要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规范推进评选

工作。要正确认识国家奖、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

（三）按时上报，确保材料规范及时。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按时、按质上报申报材料和数据。学生处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收取申报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